

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郝源增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<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、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编制的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。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4 日